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关系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签署协议概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卫宁健康”）与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发展、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推进互联网医疗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以实现线上线下、院内院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病程管理的目标。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99390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222号综合楼318室

法定代表人：姚方

注册资本：380,4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品、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健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履约能力分析

复星健康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6.SH、02196.HK）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深耕，复星健康在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成渝经济区、华中经

济带已布局多家医院及诊所，在学科建设、人才梯度、医疗品质、服务规模方面成为国内民营医院的标杆企业之一。在全球数字化转型趋势及新冠疫情影响下，复星健康积极探索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以驱动传统医疗健康行业加速迈向数字健康新阶段。为更好地提供优质普惠的医疗服务，复星健康发挥自身在医疗领域的专业优势，整合已有互联网医院的线上诊疗能力，致力于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医疗平台。

经查询，复星健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标

紧密围绕“健康中国 2030”和“创新驱动”两大国家战略，面向医疗健康产业数字化变革趋势，应对医疗健康市场发展需求，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积极推进“医、药、险、康”领域数字健康项目建设、联合运营、模式孵化和推广普及，探索创新服务业态、持续提升服务能级，推动医疗健康事业以人为本发展、绿色集约发展、均衡协调发展、创新智慧发展。

双方建立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多个具体项目的实施，帮助双方赢得社会和市场价值。

#### （二）合作内容

围绕医疗卫生信息化、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市场和社会需求，通过资源、技术、服务、应用、平台等多方面的合作，优势互补，共同规划和推进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新型数字健康应用。

##### 1、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效能与创新能力

复星健康旗下有多家医疗机构，范围覆盖全国五大经济圈。面向复星健康旗下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卫宁健康基于最新一代医疗健康科技产品 WiNEX 提供设计、建设、交付和运维全系列云化和

本地化相结合的解决方案，双方积极开展智慧医院、智慧基层、慢病管理、互联网+医疗健康和集团化医疗等领域的项目建设与合作，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进程。通过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强化精细化管理和持续创新能力。双方共同探索民营医院医疗集团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 2、促进医、药、险、康联动，积极探索联合运营模式

基于双方的产业布局与技术优势，面向数字健康领域开展医-药-险-康联动模式的创新与应用推广，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布局、药品安全流通、医保与商保融合与健康服务普及，形成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数字健康创新应用标杆。同时双方积极开展联合运营服务，实现运营内容、组织、流程和机制的完善与落地，促进数字健康新业态的良性发展。

## 3、成立联合研究团队，推动数字健康产业发展

双方共同成立联合研究团队，对医疗健康市场趋势、技术运用、应用场景等进行前瞻性研究，促进数字化技术和行业融合，不断完善运营模式和运营机制，团队研究成果持续反哺双方项目建设与运营工作，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创新与落地，引领数字健康产业发展。

### （三）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若无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同意协议内容自动延期五年。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并不构成双方就具体项目/活动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因签署本协议而对另一方负有洽谈、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义务。就具体合作项目/活动应由复星健康体系中相关主体与卫宁健康体系中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之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协议框架下，双方将围绕医疗卫生信息化、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市场和社会需求，通过资源、技术、服务、应用、平台等多方面的合作，并通过多个具体项目的实施，帮助双方赢得社会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就复星健康所属医疗机构签署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第一批上线项目共包括四家医疗机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关系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其他说明

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周炜将 4,283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